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1、郭信平目前所持你公司股票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郭信平先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针对郭信平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事宜,经向郭信平先生核实,冻结原因系其个人对外担保出现违约所致。2017年蒋某因经营需要向债权人借款2亿元,出于信任郭信平先生为蒋某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由于合同届满后债务人未按期归还本金,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郭信平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目前尚未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财产保全文书。上述担保系郭信平先生个人行为,并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了解,郭信平先生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短期内撤销冻结,郭信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因为此事被强制过户的可能性很低。

2、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郭信平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了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质押了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63,231,773股。根据了解,该融资款中绝大部分用于了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少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战略业务布局所需的个人股权投资。目前,郭信平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已出现逾期情形,郭信平先生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申请进行延期,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另外,郭信平先生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股权质押风险。2019年1月3日,郭信平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海淀国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海淀国资联合央企以及指定的关联企业,拟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适时收购郭信平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0%的股份,相关信息已作公告。

3、结合郭信平先生所持你公司股票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目前,郭信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未造成影响。根据郭信平先生与海淀国资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郭信平先生近期可能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0%的股份,相关内容已作公告。

4、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与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性。公司审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同时,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角度,加强与规范了防范机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1,426,050股的0.0342%。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南兴装备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13、2018年11月2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6.04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的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9.6万股的2.653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1,426,050股的0.0342%。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0.72元。

P=P0×(1+1.5%×D÷360)=20.72×(1+1.5%×338÷360)=21.012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945,54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712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087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295,825.00	25.3343	-45,000.00	33,250,825.00	25.3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30,225.00	74.6657	0	98,130,225.00	74.6913
三、总股本	131,426,050.00	100.00	-45,000.00	131,381,0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95亿元,其中3.95亿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1亿元为短期贷款。上述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2900万元左右。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4.95亿元,其中3.95亿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1亿元为短期贷款。上述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2900万元左右。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郝述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陆佰肆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铁岭财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的,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1年。

2.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

4.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提供保证方式的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3123万元;2015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933万元;2016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878万元;2017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874万元;2018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87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第四季度光伏及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16.88MW。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38.11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第四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20,225,465.41	118,241,896.00	116,720,920.00	1.00、0.90、0.73
浙江	332.26	65,819,184.52	63,844,609.00	63,844,609.00	(注2)
山东	54.00	9,979,458.03	9,680,074.30	9,680,074.30	(注2)
吉林	30.67	11,415,071.83	11,092,038.80	11,690,000.00(注5)	0.95、0.88
安徽	157.58	35,563,203.32	34,495,589.43	35,437,019.43(注5)	(注3)
湖北	30.00	6,059,694.70	5,920,670.00	5,882,083.00	0.98
江西	27.28	5,320,330.34	5,183,340.00	6,122,740.00(注5)	0.95
河北	35.60	8,601,700.07	8,355,500.00	8,284,098.00	0.9790、0.85
贵州	100.00	21,146,499.50	20,439,672.00	20,321,400.00	1.00
河南	31.37	6,144,726.90	5,960,385.10	5,960,385.10	(注2)
其他(注4)	60.35	7,973,750.85	7,734,538.32	7,734,538.32	(注2)
合计	1,239.11	298,249,085.47	290,948,302.95	291,677,867.15(注5)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全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573,299,671.79	562,005,792.00	554,504,360.00	1.00、0.90、0.73
浙江	332.26	338,241,971.12	328,094,712.00	328,094,712.00	(注2)
山东	54.00	54,347,101.54	52,716,688.50	52,716,688.50	(注2)
吉林	30.67	47,690,482.18	46,335,873.60	46,210,000.00	0.95、0.88
安徽	157.58	144,327,638.18	139,862,095.48	139,755,625.48	(注3)
湖北	30.00	33,574,868.47	32,820,690.00	32,595,906.00	0.98
江西	27.28	29,347,597.54	28,642,541.76	29,409,900.00(注5)	0.95
河北	35.60	37,709,453.08	36,573,800.00	36,247,037.00	0.9790、0.85
贵州	100.00	100,973,830.40	99,168,174.00	99,303,600.00(注5)	1.00
河南	31.37	30,354,890.09	29,444,243.39	29,444,243.39	(注2)
其他(注4)	60.35	41,701,470.39	40,450,426.28	40,450,426.28	(注2)
合计	1,239.11	1,431,568,974.78	1,396,115,037.01	1,388,732,498.65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第四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99.00	69,155,955.00	66,833,790.00	79,669,499.00(注5)	0.49
合计	99.00	69,155,955.00	66,833,790.00	79,669,499.00(注5)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全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99.00	204,194,733.00	196,696,770.00	204,302,469.00(注5)	0.49
合计	99.00	204,194,733.00	196,696,770.00	204,302,469.00(注5)	-

注1: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注5:电网公司结算区间与上网电量统计区间存在差异,导致该地区结算电量与上网电量不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0,000,050股变更为132,407,0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0,050元变更为人民币132,407,05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101)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98)。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30,000,050元	132,407,050元
股份总数	130,000,050股	132,407,050股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565355

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肆拾万柒仟零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1、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3、产品代码:TLB20190067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

8、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20%—4.3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101195173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2日

8、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12%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8/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12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6,000	2019/1/10	2019/5/1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0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